

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要點

一、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讓未設置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之政風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及因應本府工作實際需要，由該機關、學校遴選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期有效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特訂定本注意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府所屬未設置專責政風人員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

三、實施程序：

- (一)由所屬各機關首長遴選品德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操守廉潔之人員擔任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 (二)各機關應於依據前款規定遴選完成後，繕造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名冊陳報本府政風處備查；異動時，亦同。
- (三)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如有不適任情事，各機關首長得予更換，並將更換後之兼辦人員名冊陳報本府。
- (四)各機關採購承辦人員及主管不得擔任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四、辦理事項：

各機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承機關首長之命、上級政風單位之指導，協助辦理下列業務：

- (一)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
- (二)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聚眾陳情、請願、抗爭情資之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
- (四)廉政宣導。

(五)各機關遭司法(警察)機關調卷、搜索，或各機關人員遇司法(警察)機關約詢、傳喚、拘提、羈押等刑事偵查作為，或其他違失不法事項之通報作業。

(六)其他本府政風處或各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第一項各款兼辦業務時，應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規。

五、工作訓練：

為增進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工作觀念及知能，本府應辦理政風工作業務講習、或訓練；每年至少辦理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講習、訓練或座談會一次。

六、工作考評：

為有效推動政風工作執行成果，本府每年應辦理所屬各機關政風工作成果考評及獎勵如下：

(一)各機關應繕造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工作成果表陳報本府政風處，工作成果表內應敘明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兼辦期間與具體工作成果。

(二)本府政風處應依據前款工作成果表進行考評，考評結果經簽奉縣長核示後，函請各機關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